

# 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 线项目环境影响自行验收情况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配套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报告，现进行公示。

公示起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以下是验收相关资料：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和酸洗车间地面、池壁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酸洗区域设计架空式，各类管线在槽底部铺设，酸雾吸收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外排的酸油、酸洗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应经分类处理；酸洗所有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关于龙游县工业园区接管企业污水纳管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环[2011]11号）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并在公司厂界和外排水纳入园区排水收集管网前处建设敞开式污、雨水监测采样井，企业对外按规范设置一个独立废水排出口。

2. 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规范设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并保证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场所必须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废酸液及残渣、废除油液及残渣、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国家和地方规定，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转移报批手续。储贮场所须做好防渗、防淋、防漏工作，禁止露天堆存或焚烧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企业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废水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853 万吨以内，COD<sub>Cr</sub>、NH<sub>3</sub>-N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512 吨、0.053 吨以内，其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指标的新增部分由排污权有偿使用取得；NO<sub>x</sub>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221 吨以内。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予以落实。



抄送：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委会、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0~80℃，浸泡 40~50 分钟，除油时加热采取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除油槽加盖密封保温。除油之后半成品用水清洗，清洗后的半成品进行酸洗（常温，2~3 秒），酸洗使用硫酸、硝酸、盐酸混酸，酸洗时硫酸浓度控制在 10%左右，硝酸浓度控制在 5%左右，盐酸浓度控制在 0.5%左右。酸洗后的产品进行水洗，水洗后的产品浸泡光亮剂和防铜变色剂对产品进行光亮和防锈处理后烘干即可包装入库，烘干采取柴油加热的方式。冲床成型过程中设备会使用润滑油，新购入的自动冲床带有润滑油回收系统，收集的润滑油进行回用。

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工艺过程产生的三废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酸洗过程挥发的酸雾、蒸汽发生器燃生物质产生的废气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噪声。

除油槽液和酸洗槽液定期添加除油剂和酸，槽液和沉渣清理频率为 1~2 次/年。项目除油、酸洗、水洗处理各工序工艺参数见表 2-1。

表2-1 项目表面处理主要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名称	处理方式	时间	温度(℃)	槽规格尺寸
1	除油	浸渍	40~50min	70~80	2500×1000×1500mm
2	水洗 1	浸渍	5min	常温	2500×1000×1500mm
3	酸洗	浸洗	2~3s	常温	2000×1000×1000mm
4	水洗 2	浸洗	3min	常温	2500×1000×1500mm

## 四、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

### 4.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 (1) 酸洗酸雾

项目酸雾来源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生产初始的配酸过程，二是正常时的槽面挥发。项目现采用液下注酸过程，可抑制配酸过程的酸雾挥发；同时企业只在生产初期进行配酸，正常生产时只定期添加

少量酸液，基本不需新配，正常运行后基本没有配酸酸雾产生。

项目设 2.0m×1.0m×1.0m 酸洗槽一座，酸洗使用硫酸、硝酸和盐酸配制成的混合酸液，酸洗时硫酸浓度控制在 10%左右，硝酸浓度控制在 5%左右，盐酸浓度控制在 0.5%左右，酸洗温度为常温。在酸洗过程中，由于受蒸发作用会不断散发混合酸饱和蒸汽，形成酸雾，酸雾的成分主要为硫酸雾、氮氧化物和少量的 HCl。环评对该废气进行统计计算。根据生产工况，项目酸洗日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企业采取的处理措施：安装集气罩，统一收集碱液吸收塔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 蒸汽发生器废气

企业在除油工序原环评中采取电加热方式，但企业目前新增 2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加热取代电加热。

企业采取的处理措施：2 台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和酸雾吸收塔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 (1) 除油、酸洗清洗废水

项目技改后增加表面处理生产线，因此会产生除油、酸洗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酸洗工序的清洗废水。

企业采取的处理措施：企业自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除油、酸洗

#### 4.4 固废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机加工	500	200	废旧公司回收
2	废酸液及残渣	酸洗	3.5	0	公司不产生废酸液及残渣
3	废除油液及残渣	除油	3.5	0	公司不产生废除油液及残渣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5	0	沉淀回用, 不产生废润滑油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15	15	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78	2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环保影响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p>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p>	<p>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地点，规模，性质均按照批复执行。检测期间工况在 75% 以上。</p>
2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和酸洗车间地面、池壁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酸洗区域须设计架空式，各类管线在槽底部铺设，酸雾吸收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外排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须经分类分质处理；确保所有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关于龙游县工业园区接管企业污水纳管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环【2011】11 号）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并在公司厂界和外排水纳入园区排水收集管网前处建设敞开式污、雨水监测采样井，企业对外按规范设置一个独立废水排污口。</p>	<p>建厂初期已经建立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酸洗废气碱液吸收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p>
3	<p>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规范设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并确保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li> <li>2、公司酸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碱液吸收塔处理后，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li> <li>3、2 台蒸汽发生器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li> <li>4、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li> </ol>
4	<p>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控制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li> <li>2、公司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li> </ol>
5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废酸液及残渣、废除油液及残渣、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国家和地方规定，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酸液、废除油剂、残渣等目前公司生产工艺上不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li> <li>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li> <li>3、废物储贮场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室内堆放。</li> </ol>

	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转移报批手续。储贮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禁止露天堆存或焚烧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废水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853 万吨以内，CODcr、NH3-N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512 吨、0.053 吨以内，其 CODcr 排放总量指标的新增部分有排污权有偿使用取得；NOx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221 吨以内。	废水 6500 吨/年，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即化学需氧量为 60mg/L，氨氮为 8mg/L 计算，化学需氧量为 0.390 吨/年，氨氮 0.052 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57 吨/年，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4 吨/年，环评批复中未做说明。

## 六、制定的各项制度

企业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内环境事务的处理，办公室负责就环境事务与外部各方的联系。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制度，并定岗定责，由专人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 七、自我检查结论

1、我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和酸雾吸收塔废水，除油、酸洗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配备一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塔用以处理表面处理生产线酸洗槽挥发的酸雾，酸雾吸收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通过检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范围值 7.53-8.99、CODcr 日均最大浓度为 275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11.1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为 71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为 1.44mg/L、总铜日均最



大浓度为 0.46mg/L、总锌日均最大浓度为 0.43mg/L，各项污染物浓度测值均符合《关于龙游工业园区接管企业污水纳管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环[2011] 11 号）纳管标准。

根据企业调查资料，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即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 6500 吨/年，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即化学需氧量为 60mg/L，氨氮为 8mg/L 计算，化学需氧量为 0.390 吨/年，氨氮 0.052 吨/年。

### 3、废气

蒸汽发生器水膜除尘出口 2 个检测周期所测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0mg/m<sup>3</sup>、<15mg/m<sup>3</sup>、147mg/m<sup>3</sup>，检测周期内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燃煤锅炉标准要求：烟尘 ≤50mg/m<sup>3</sup>、二氧化硫≤30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mg/m<sup>3</sup>。

酸洗废气碱液吸收塔出口 2 个检测周期所测废气中 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2mg/m<sup>3</sup>、5.73mg/m<sup>3</sup>，检测周期内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要求：HCL≤100mg/m<sup>3</sup>、硫酸雾≤45mg/m<sup>3</sup>。

公司各测点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的浓度最大值为 0.054mg/m<sup>3</sup>、0.163mg/m<sup>3</sup>、0.048mg/m<sup>3</sup>，本检测周期内各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的要求：氮氧化物：≤0.12mg/m<sup>3</sup>、硫酸雾 ≤1.2mg/m<sup>3</sup>、氯化氢≤0.20mg/m<sup>3</sup>。

由检测可知，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1.89 \times 10^{-2} \text{kg/h}$ ，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1.39 \times 10^{-3} \text{kg/h}$ ，企业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为 3000h，企业年排放氮氧化物的量为 0.05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 吨/年。

#### 4、噪声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北、南、西、东四个点位昼间噪声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5、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机加工	500	200	回用
2	废酸液及残渣	酸洗	3.5	0	公司不产生废酸液及残渣
3	废除油液及残渣	除油	3.5	0	公司不产生废除油液及残渣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5	0	沉淀后回用，不产生废润滑油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15	15	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78	2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内环境事务的处理，办公室负责就环境事务与外部各方的联系。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制度，并定岗定责，由专人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 八、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企业应从负有的重大责化感和历史使命感，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负责，对社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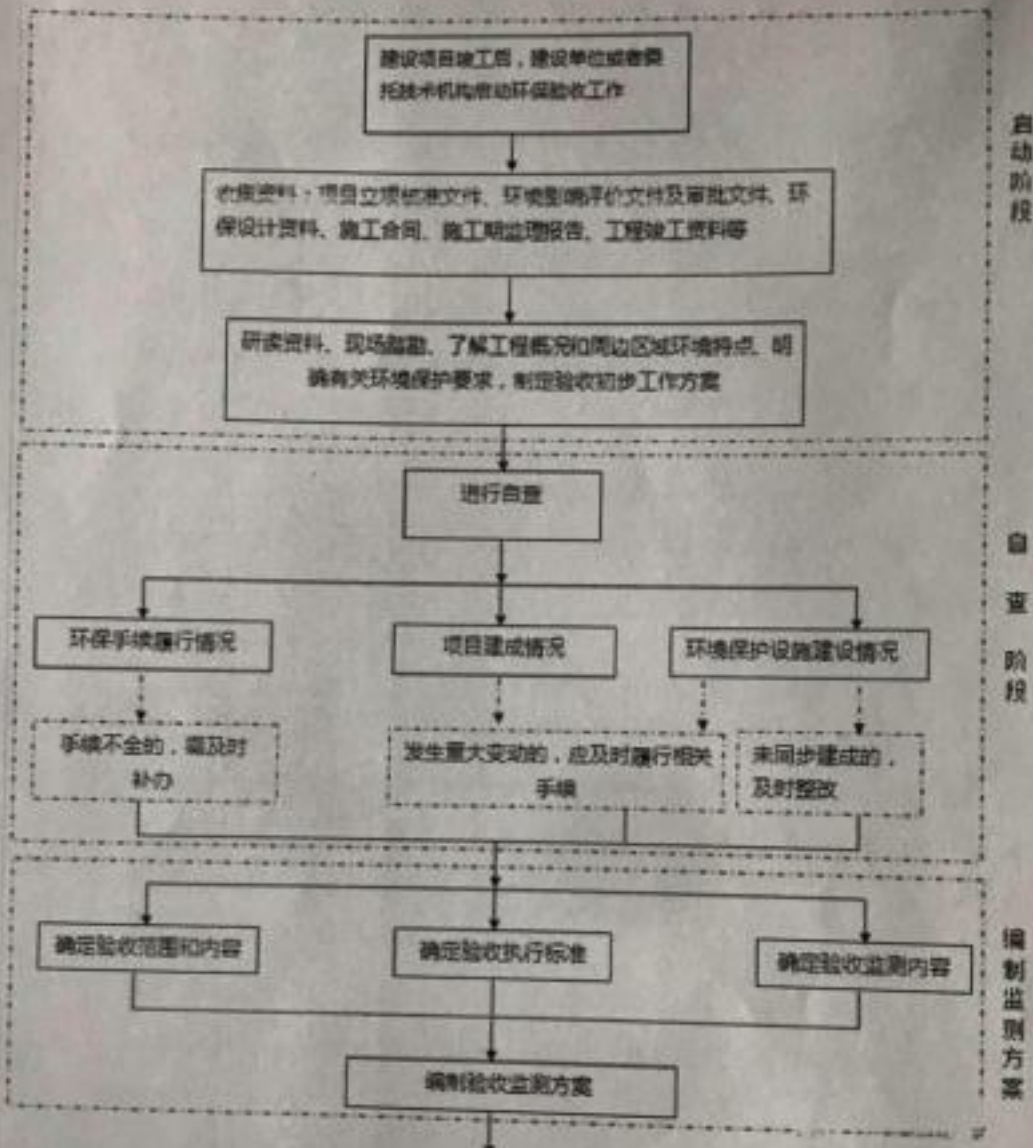
1、如公司的生产内容、规模、工艺等有变更，应再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固废及时清运，认真详实记录台账，避免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



# 验收程序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关于龙游工业园区接管企业污水纳管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环[2011] 11号）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2）酸雾吸收塔废水

项目配备一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塔用以处理表面处理生产线酸洗槽挥发的酸雾，酸雾吸收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关于龙游工业园区接管企业污水纳管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环[2011] 11号）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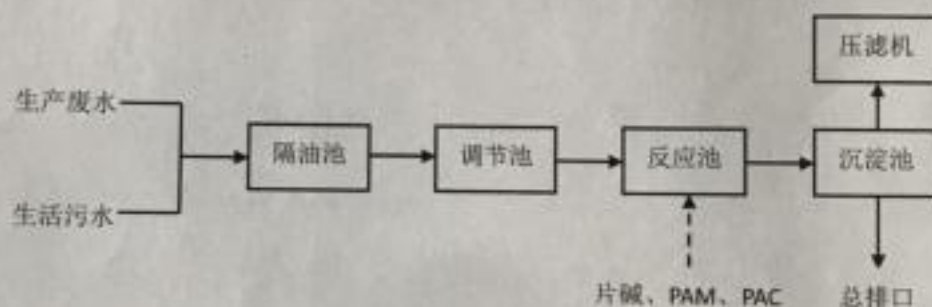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图

####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生产设备噪声，针对各噪声源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
- (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厂区南侧，同时进一步利用其他厂房阻隔噪声；
- (3) 在厂区周围设置围墙，厂区四周种植一定绿化。

9	钻床 (西湖)	台	10	4	10
10	铣床	台	4	1	10
11	锯床	台	2	1	10
12	水磨床	台	3	1	10
13	电火花穿孔机	台	3	3	10
14	表面处理线	套	1	1	8
15	空压机 (5kW)	台	8	5	10
16	蒸汽发生器	套	0	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1	铜 (H65) 高精带	t/a	600	500
2	铜 (H62)	t/a	300	100
3	铝带 (1060)	t/a	100	100
4	硫酸	t/a	67.5	40
5	硝酸	t/a	45	30
6	盐酸	t/a	3	2
7	润滑油	t/a	5	5
7	除油粉	t/a	15	12
8	光亮剂 (N-1)	t/a	3	2.8
9	防锈变色剂 (RT)	t/a	1.5	0.8
10	电	万 kWh/a	33	30
11	水	t/a	10800	9000

## 2、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附示意图):

(1) 工艺流程及说明 (附示意图 2-1):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具体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 (铜高精带、铝带) 经分条机、快走丝和慢走丝等设备开料后由自动冲床进行冲压成型, 成型后的产品检验挑选出不合格品。然后产品进行除油, 除油时半成品浸泡在除油剂中, 温度保持



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检测。最终形成《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 二、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

性质：技改

实施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城北工业园区龙岗路 18 号

总投资：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建设内容：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对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三、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设备

### 1、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3-1，原辅材料见下表 3-2。

表 3-1 技改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每天工作时间 (h)
1	自动冲床 (老款 1200P)	台	10	10	20
2	自动冲床 (新款 1200P)	台	600	240	20
3	模具	套	600	500	250 套备用
4	慢走丝 (夏米尔)	台	5	2	10
5	快走丝 (宁波)	台	10	10	10
6	磨床 (勉凯)	台	40	8	10
7	分条机 (HT-42)	台	10	2	10
8	车床 (沈阳)	台	2	1	10

# 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一、企业基本概况

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二〇〇六年六月，拥有30亩的土地，建筑面积为9001平方米左右，由于龙游服装企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的情况，所以企业现在只有五金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铜饰品、配件等）是在正常生产的，经过将近十年的生产，已经有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并且因为企业一直严把质量关，客户对产品的评价较好，但由于原先的生产线有些技术相对同行业已经比较落后，加上近年来员工工资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的增长，企业迫切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更新并且扩大生产，以提高产量，节约成本，使企业能健康的，更好的发展。经研究决定，公司将老生产线淘汰，更换所有的生产设备投入生产。

因此，公司为了扩大生产，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新款自动冲床、慢走丝、快走丝等先进设备建设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2014 年 09 月 15 日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龙经技变更[2014]104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2014 年 11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通过龙游县环保局审批取得“关于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4]135 号）。

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委托浙江环资检测



(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废润滑油经沉淀处理后、废除油液经油水分离后全部回用，废润滑油残渣暂未产生，废除油液经油水分离后废水和废酸液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区内，暂未签订危废协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废旧物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市政填埋。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监测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项目固废基本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未进行监测。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配套了一定的治理措施，所监测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验收依据。项目经整改合格后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如下：

-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规范场所，完善标志标识，建立完善危废台账，规范危废管理，补充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2、加强冲床车间的规范化管理，杜绝润滑油的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排放而污染环境。
- 3、尽快淘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园区管网蒸汽。
- 4、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

王其 周兆峰 杨厚国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酸液及残渣、废除油液及残渣、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以及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经沉淀处理后、废除油液经油水分离后全部回用，废润滑油残渣暂未产生，废除油液经油水分离后废水和废酸液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区内，暂未签订危废协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废旧物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市政填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气

(1) 公司各测点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的浓度最大值为  $0.054\text{mg}/\text{m}^3$ 、 $0.163\text{mg}/\text{m}^3$ 、 $0.048\text{mg}/\text{m}^3$ ，本检测周期内各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的要求：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

(2) 蒸汽发生器水膜除尘出口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0\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 $147\text{mg}/\text{m}^3$ ，检测周期内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燃煤锅炉标准要求：烟尘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3) 酸洗废气碱液吸收塔出口废气中 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2\text{mg}/\text{m}^3$ 、 $5.73\text{mg}/\text{m}^3$ ，检测周期内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要求：HCL $\leq 10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45\text{mg}/\text{m}^3$ 。

##### 2、废水

企业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范围值 7.53-8.99、COD<sub>Cr</sub> 日均最大浓度为  $27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11.1\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为  $71\text{mg}/\text{L}$ 、总磷日均最大浓度为  $1.44\text{mg}/\text{L}$ 、总铜日均最大浓度为  $0.46\text{mg}/\text{L}$ 、总锌日均最大浓度为  $0.43\text{mg}/\text{L}$ ，各项污染物浓度测值均符合《关于龙游工业园区接管企业污水纳管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环[2011] 11 号)纳管标准。

##### 3、噪声

界北、南、西、东四个点位昼间噪声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下述变动：

1、由于自动冲床使用的模具的改进，由原来的一次冲两条变为一次冲五条，自动冲床数量由原环评中的 600 台下降到 240 台，对应配套磨床等相应的下降；

2、原环评除油时加热炉由电加热，企业实际采用两台（一开一备）LSQ0.08-0.4-5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正常水位水容积为 29L。

3、废润滑油经沉淀处理后，废除油液经油水分离后全部回用，废润滑油残渣暂未产生，废除油液经油水分离后废水和废酸液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区内，暂未签订危废协议。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2 台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酸雾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碱液吸收塔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 (1) 除油、酸洗清洗废水

除油、酸洗清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关于龙游工业园区接管企业污水纳管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环[2011] 11 号）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2) 酸雾吸收塔废水

酸雾吸收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关于龙游工业园区接管企业污水纳管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环[2011] 11 号）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3)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



## 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现场踏勘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岗路 18 号。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目前公司已建成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项目。

####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由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龙经技改备案[2014]16 号,并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永勤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4】135 号)。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 2.18%。

#### 4、验收范围

项目所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目前公司已建成了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技改生产线项目,因此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五金制品。